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松炀资源")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21年1月15日、2021年1月18日、2021年1月19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,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21年1月15日、2021年1月18日、2021年1月18日、2021年1月19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外部环境及不可抗力的影响,导致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,截止2020年9月30日,公司营业收入34,174.16万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22.62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082.09万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19.70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市的沿入10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,745.53万元,比上年同期

减少 24.68%。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 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- 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,"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"
- 3、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;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- 4、经公司核实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目前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